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对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07 年财务报告出具前召开了二次会议，并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对报告出具时间做出了相应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经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成立，即开始履行委员会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不断加强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一是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二是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

充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三是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了资产质量；四是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五是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六是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于2008年2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08年2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08年第二次会议，再次对公司2007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审核意见为：公司2007年度的会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08年2月15日召开了2008年第二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认定报告》。

1、会议对公司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0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

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会议对公司 200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发表了如下意见：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参考本公司以往年度付给该所的报酬标准及行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市场行情，经与该所协商，建议该所 2008 年度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酬确定为 30 万元人民币。

2、对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精神，符合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3、对公司内部控制认定报告的意见：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同意将上述四项意见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罗孝银、谭焕珠、蒋凯西

二 00 八年二月十六日